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胡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,8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
01

02

03

04

05

08

09

10